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机损险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扩展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约定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，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操作不当；

（二）爆炸。

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；

（二）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；

（三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